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154,353.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天宝混合A	九泰天宝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2	002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7,369.73份	801,536,983.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或技术创新过程中成长性确定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的传统行业的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事件驱动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股票投资,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进行债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海波	林葛
	联系电话	010-5260169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ehaibo@jta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99
传真		010-6606733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九泰天宝混合A	九泰天宝混合C	九泰天宝混合A	九泰天宝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569.75	72,137,739.71	842,317.91	369,635.89
本期利润	83,053.51	64,037,812.27	856,006.05	4,603,670.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0.0343	0.0153	0.0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4%	2.78%	4.3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6	0.0720	0.0414	0.04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1,043.58	859,235,713.74	7,643,508.57	2,594,603,670.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	1.072	1.043	1.0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3日,合同生效当前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天宝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9%	0.29%	0.46%	-0.01%	-0.37%
过去六个月	1.50%	0.07%	3.00%	0.47%	-1.50%	-0.40%
过去一年	3.84%	0.08%	-5.90%	0.84%	9.74%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0%	0.25%	-9.45%	1.08%	17.75%	-0.83%

九泰天宝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8%	0.29%	0.46%	-0.10%	-0.38%
过去六个月	1.23%	0.07%	3.00%	0.47%	-1.77%	-0.40%
过去一年	2.78%	0.07%	-5.90%	0.84%	8.68%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8%	0.07%	-5.18%	0.86%	8.06%	-0.7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3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26%、25%、25%和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119.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玥晰	基金经理	2015年8月3日	-	8	理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2015年4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3日至今)、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10日至今)、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12月8日至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2日至今)、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7日至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供给侧改革是国内宏观经济的主线。在基建和地产的拉动下,经济逐步企稳;供给收缩叠加需求回暖,年末通胀预期再起。在汇率压力和防资产泡沫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逐步收紧。在负债端成本上行的压力下,债券市场终迎来调整,息差收益被大幅挤压,收益率明显上行。九泰天宝以做绝对收益的思路,分析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进行组合配置。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辅以货币市场工具的操作。报告期内,九泰天宝的流动性没有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及赎回要求。九泰天宝把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放在首位,在参考外部评级的基础上,进行严谨的内部评级筛选,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8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A类增长率为3.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C类增长率为2.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预计国内经济进入L型探底期,通胀保持温和。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拐点到来,叠加金融降杠杆的背景,资金面难言宽松,无风险利率继续上行。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支撑尚存,预计下半年的债市将迎来不错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公司总裁助理、风控法务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832,403.93元,其中:九泰天宝混合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3,673.85元(九泰天宝混合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46,141.98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2,468.13元);九泰天宝混合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698,730.08元(九泰天宝混合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63,817,373.4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118,643.3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6年1月4日至3月31日连续59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1日至12月2日连续39个交易日,分别出现持有人低于200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通过持续营销等方式解决;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75,668.37	371,058,664.34
结算备付金	743,277.76	29,493,522.59
存出保证金	185,425.84	401,09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214,360.34	41,664,725.30
其中:股票投资	64,963,790.34	38,986,723.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5,250,570.00	2,678,00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70,403,91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1,074,922.90
应收利息	17,234,981.04	1,590,016.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62,353,713.35	2,605,686,86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31,149.9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10.55	61,57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3,356.20	1,764,081.75
应付托管费	109,379.29	330,765.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5,529.63	439,697.66
应付交易费用	50,341.12	683,407.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6,185.4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3.81	160,154.71
负债合计	301,366,956.03	3,439,68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3,154,353.39	2,495,402,002.98
未分配利润	57,832,403.93	106,845,17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986,757.32	2,602,247,17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353,713.35	2,605,686,862.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九泰天宝混合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83元,九泰天宝混合C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7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03,154,353.39份,九泰天宝混合A份额1,617,369.73份,九泰天宝混合C份额801,536,983.66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0,125,262.16	10,068,088.76
1.利息收入	75,162,107.93	4,423,153.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5,398.11	1,269,875.28
债券利息收入	68,175,549.75	1,665.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38,858.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02,301.99	3,151,613.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69,158.24	611,205.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537,482.66	611,205.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31,289.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3,863.5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4,249.5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0,443.68	4,247,72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439.67	786,006.84
减:二、费用	26,004,396.38	4,608,412.01
1. 管理人报酬	15,820,622.20	2,364,799.15
2. 托管费	2,966,366.59	443,215.52
3. 销售服务费	3,950,541.34	543,891.90
4. 交易费用	164,005.64	1,075,379.23
5. 利息支出	2,584,740.3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84,740.35	-
6. 其他费用	518,120.26	181,1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20,865.78	5,459,676.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20,865.78	5,459,676.7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3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402,002.98	106,845,176.29	2,602,247,179.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20,865.78	64,120,865.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2,247,649.59	-113,133,638.14	-1,805,381,28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6,711.85	30,044.96	486,756.81
2.基金赎回款	-1,692,704,361.44	-113,163,683.10	-1,805,868,044.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154,353.39	57,832,403.93	860,986,757.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255,863.06	-	215,255,863.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9,676.75	5,459,67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0,146,139.92	101,385,499.54	2,381,531,639.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8,856,261.96	101,928,809.72	2,590,785,071.68
2.基金赎回款	-208,710,122.04	-543,310.18	-209,253,43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402,002.98	106,845,176.29	2,602,247,179.2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卢伟忠_____ _____严军_____ _____荣静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35]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155,863.06份,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7.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2016年2月22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65,529.57	83.51%	-	-

7.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40,921.80	0.50%	-	-

7.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5.1.4 权证交易

无。

7.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25.70	83.51%	32,006.5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20,622.20	2,364,799.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38.97	9,702.8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6,366.59	443,215.5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天宝混合A	九泰天宝混合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50,541.34	3,950,541.34
合计	-	3,950,541.34	3,950,541.3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天宝混合A	九泰天宝混合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3,891.90	543,891.90
合计	-	543,891.90	543,891.9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855,206.85	-	-	200,000,000.00	10,984.9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九泰天宝混合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6,538,461.54	3.4800%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5,668.37	228,450.52	131,058,664.34	746,727.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